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龙行乐享住院补贴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附加龙行乐享住院补贴医疗保险合同”。

本附加合同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为方便您了解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CBDM-14-03C

第一部分 投保须知

- ✓ 投保年龄：18 周岁至 60 周岁
- ✓ 保险期间：30 年
- ✓ 缴费期间：5 年、10 年、20 年
- ✓ 缴费方式：年缴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限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住院补贴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限内，若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经我们指定医院的医师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且已在指定医院住院治疗的，则我们按以下公式计算所得金额给付住院补贴保险金：

住院补贴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住院补贴日额 ×实际住院日数

被保险人同一次住院的住院补贴保险金给付日数最高以 180 日为限。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的住院补贴保险金累积给付日数最高以 1000 日为限，住院补贴保险金累积给付日数达 1000 日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附加合同住院补贴保险金的责任：

- （1）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行为或参与殴斗；
- （9）被保险人猝死；
- （10）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11）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
- （12）被保险人因怀孕（含宫外孕、葡萄胎）、流产或分娩；
- （13）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医学治疗导致医疗事故；

- (14) 被保险人因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飞行等高风险运动。

第四部分 犹豫期解除合同及退保权利

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自您收到本附加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为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附加合同退还。

您依前款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达邮戳日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附加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已支付保险费。

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于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附加合同是由其他险种的约定变更而来者，则不得再行使本附加合同的合同撤销权。

退保的权利

在本附加合同犹豫期后，您可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页正文完）

第五部分 投保利益演示

示例一

40 岁的龙先生在已投保主险的基础上为自己加购了“附加龙行乐享住院补贴医疗保险”，缴费期间 5 年，年缴保费 404 元，住院补贴日额 200 元/日，其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住院补贴日额	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
1	41	404	404	200	84
2	42	404	808	200	264
3	43	404	1,212	200	470
4	44	404	1,616	200	740
5	45	404	2,020	200	1,040
6	46	0	2,020	200	1,016
7	47	0	2,020	200	992
8	48	0	2,020	200	964
9	49	0	2,020	200	938
10	50	0	2,020	200	910
15	55	0	2,020	200	748
20	60	0	2,020	200	552
25	65	0	2,020	200	312
30	70	0	2,020	200	0

示例二

30 岁的龙女士在已投保主险的基础上为自己加购了“附加龙行乐享住院补贴医疗保险”，缴费期间 10 年，年缴保费 228 元，住院补贴日额 200 元/日，其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住院补贴日额	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
1	31	228	228	200	4
2	32	228	456	200	62
3	33	228	684	200	128
4	34	228	912	200	218
5	35	228	1,140	200	316
6	36	228	1,368	200	424
7	37	228	1,596	200	540
8	38	228	1,824	200	664
9	39	228	2,052	200	800
10	40	228	2,280	200	946
15	45	0	2,280	200	782
20	50	0	2,280	200	576
25	55	0	2,280	200	320
30	60	0	2,280	200	0

示例三

40 岁的龙先生在已投保主险的基础上为自己加购了“附加龙行乐享住院补贴医疗保险”，缴费期间 20 年，年缴保费 132 元，住院补贴日额 200 元/日，其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住院补贴日额	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
1	41	132	132	200	0
2	42	132	264	200	0
3	43	132	396	200	0
4	44	132	528	200	0
5	45	132	660	200	16
6	46	132	792	200	36
7	47	132	924	200	60
8	48	132	1,056	200	82
9	49	132	1,188	200	108
10	50	132	1,320	200	136
15	55	132	1,980	200	310
20	60	132	2,640	200	552
25	65	0	2,640	200	312
30	70	0	2,640	200	0

说明：

1. 被保险人同一次住院的住院补贴保险金给付日数最高以 180 日为限。
2.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的住院补贴保险金累积给付日数最高以 1000 日为限，住院补贴保险金累积给付日数达 1000 日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页正文完)